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0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变更工商信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下属公司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公司”）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部分工商信息进行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经登记机关核准通过，并取得登记通知书。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泽泓公司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王扩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志坚	王扩源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泽泓公司已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0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座 8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728,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乔宝龙先生、董事武有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裁王波女士、常务副总裁黄光辉先生、高级副总裁王扩源先生、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8,489,174	99.9747	239,600	0.025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补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27,380,785	55.58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766,368	99.8312	239,600	0.1688	0	0
2.01	增补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1,558,841	71.51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议案 1 获得表决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01 为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柱先生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湘资矿告字〔2023〕34 号），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 号）等相关规定，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桂阳大冲里探矿权”）。

2023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以人民币 3,760 万元竞拍成功。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取得矿权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参与竞拍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参与竞拍的资金在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范围内。因重事会召开之日尚处于桂阳大冲里探矿权的公告阶段，尚无法确定实际竞拍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若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6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参与竞拍取得矿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机构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三）机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8 号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说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探矿权名称：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

2.探矿权编号：湘矿网挂〔2023〕34 号

3.地理位置：桂阳县桥市乡

4.探矿权范围（区域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12.3610033	26.1058581
2	112.3610346	26.1032334
3	112.3545236	26.1032084
4	112.3545474	26.0927591
5	112.3543163	26.0924444
6	112.3520342	26.0924252
7	112.3517977	26.0925849
8	112.3503173	26.0926261
9	112.3502645	26.1029398
10	112.3517300	26.1029518
11	112.3517411	26.1058044

5.勘查区面积：3.5818 平方千米

6.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7.勘查主要矿种：高岭土

8.勘查投入要求：按相关规定投入

9.拟出让年限：5 年

10.挂牌出让起始价：90 万元，增价幅度为 10 万元

11.出让收益率：3.1%

12.出让收益纳：按相关规定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款。转采后按照高岭土矿原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3.1%缴纳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交易标的储量信息

矿区位于大义山岩体边部，处于扬子地块与华夏地块的过渡部位，钦杭构造带中段与南岭成矿带的叠合部，区内断裂构造主要以北东—南西向为主，主要为 F101、F102、F103 和 F104 断裂。出露的岩浆岩主要为汤市铺小恒（J_3X）、岩前（J_3Y）、道士仙（J_3D）、介头（J_3J）四个单元，以及少量泥板田下椤形（J_3X）单元；区内岩体为典型的“S”型花岗岩，与高岭土、锂、锡等成矿关系密切。

根据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范围核查报告》及相关评审意见书，矿区内主要有蚀变花岗岩高岭土（伴生锂）矿和云英岩脉型锡锂矿两种类型，其中蚀变花岗岩高岭土（伴生锂）矿呈透镜状，矿区内矿体长大于 1300m，宽大于 1000m，厚度在 63.0m-89.0m 之间，平均厚度 76.0m，矿体平均品位：$Al_2O_3$13.40%、Li_2O 0.22%、$Fe_2O_3$1.34%、Rb_2O0.14%，矿体厚度、品位变化稳定，连续性较好，形态偏简单。

（三）探矿权的沿革及权属情况

桂阳大冲里探矿权符合《郴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挂牌出让。

（四）交易标的权属性质：国有资源。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其他要求

1.竞得人应在取得探矿权后 5 年内完成全部区域的勘查工作，达到转采要求（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如达不到转采要求，竞得人需在勘查许可证到期后三个月内申请注销探矿权，逾期不申请注销的，将予以公告注销。

2.竞得人应依法依规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探矿工作过程中如勘查阶段或矿种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勘查工作的，应编制新的勘查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报审；转采时应据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为助推湖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拟设探矿权转采时应符合相关规划，应在湖南省内具备与探获资源相匹配的产业精深加工的能力。

4.竞得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用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在拟设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绿色勘查。

5.成交确认及结果公示：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显示交易结果，向竞得人发送《成交确认书》和《交易服务费缴纳通知书》。竞得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完成交易服务费后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交易系统、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同时推送给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成交确认书》推送给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6.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四、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价格为人民币 3,760 万元，由桂阳大为矿业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相关约定一次性缴纳。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伴随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以锂矿为切入点，全力打造新能源电池从含锂矿产资源采矿、选矿、碳酸锂冶炼、锂电池生产以及尾矿综合处理利用的全产业链项目，开展锂资源业务。

本次竞拍获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是大为股份湖南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重要进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将为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战略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还未对矿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预测的资源总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的风险。

2.桂阳大为矿业竞拍获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后，还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探矿权证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收到《成交确认书》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桂阳大为矿业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目前涉及的《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等协议文件暂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矿区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项目进展情况

（一）设立项目公司

大为股份已在桂阳县设立 4 个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管理（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大为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锂冶炼（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矿、选矿（桂阳大为矿业），未来将根据项目规划及进展，设立尾砂综合利用等项目公司。

（二）组建新能源产业技术和管理团队

大为股份调集公司内部人员，同时聘任行业专业人员，已建立涵盖采矿、选矿、碳酸锂冶炼、新能源电池以及专用车等领域的专业团队，开展项目前期筹备、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作。

（三）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推进情况

项目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 4 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建设碳酸锂工厂的土地的使用权；截至目前，桂阳大为新材料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

目前正在进行环评公示阶段以及规划设计等工作。

（四）2023 年 11 月 2 日，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竞拍获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竞拍成功凭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取得矿权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参与竞拍的资金在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范围内。本次交易最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76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鉴于参与竞拍取得矿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众兴转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2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 号”文同意，公司 9.2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上述发行的“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众兴转债”转股期自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根据规定，“众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08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兴转债”。“众兴转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二、“众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众兴转债”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到期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众兴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 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众兴转债”兑付摘牌

“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众兴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众兴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人：钱晓利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2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 12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03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23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名称：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资产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开放期：每月前两个工作日为开放期，资产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进行参与，持有本计划份额满 180 个自然日的资产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

（7）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或次级债务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的债券品种；债券型基金（包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国债期货。现金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包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和银行存款。

（8）相关风险：本计划在投资管理的过程中面临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一般风险，同时亦存在本产品的特殊风险。

（9）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且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在认购理财产品时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本身的一般风险及特殊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拟存在风险的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5、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一固益联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5 月 11 日	5,000	3.69%	95.54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已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2 年 5 月 11 日	5,000	4.90%	122.43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东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5 月 11 日	3,000	4.90%	79.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已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000	1.25%	21.58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8 月 29 日	5,000	2.48%	61.56	2023 年 02 月 27 日已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2 年 5 月 20 日	5,000	8.51%	427.88	截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致享鸿利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8 月 24 日	5,000	4.62%	168.92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000	5.66%	165.86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	2022 年 8 月 25 日	5,000	4.17%	176.01	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	2022 年 8 月 26 日	5,000	8.75%	369.04	
11	合计				53,000.00	--	1,688.62	

五、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1 年 05 月 06 日，公司认购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 20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2023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与变更后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签署了合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3 年 04 月 20 日，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海通期货致享鸿利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05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3 年 05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7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3 年 05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4,000 万元人民币的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 FOF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 年 06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3 年 06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 11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3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 47,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ylontech.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谈文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ylontech.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